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〈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（草案）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形成如下书面意见：

该关联交易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并且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与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《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（草案）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逯 东（签名）：逯东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唐小飞

吕正刚（签名）：吕正刚

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7 日